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承剛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34572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
　　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311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1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4年10月23日泰豐自重字第114102301號函。

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
訂

三、本案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擬評相關資料請依獎勵辦法第30條規定送交本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地價評定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

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

參、主席：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　　紀錄：王立華

肆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簿)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理事2人，出席2人，出席人數比例為100%；監事1人，出席1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審議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依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會員大會審議重劃前後地價之權責，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
三、本案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完竣，依說明二提請理事會審議，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會議記錄報府備查後，函送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。

辦法：依說明 3 由估價師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書提交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: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，同意人數 100%，同意比例達 100%，本案審議通過並依辦法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0分